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召开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拟使用首发超募资金17,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使用“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1,900.37万元(具体金额以实施时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实际剩余资金为准)、“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16,985.32万元(具体金额以实施时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实际剩余资金为准)、“LED室内照明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15,426.55万元(具体金额以实施时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实际剩余资金为准)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现有的业务基础所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注：《关于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、《关于签署〈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5月15日